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准则执行时间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和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企业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2021 年 1 月 1 月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执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设合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设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收入确认模式，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收入

确认实行新模型五步法：第一步识别合同，第二步区分履行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分配交易价格，第五步确认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